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6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92.875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6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92.875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6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92.875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姚东晗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职务,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姚东晗女士,1973年11月出生,北京轻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吉普电器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华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7,5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65元/股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00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0人,共计1,760.63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向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2.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4人,共计11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400股的注销。

1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人员,预留授予价格为10.65元/股,低于公司董事会授予本次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故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65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2.87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06,200	-27,500	18,678,7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448,110	-27,500	1,024,420,610
合计	1,043,154,310	-27,500	1,043,126,81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公司与中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2)	10,000	2.70%	22.50
期限	存款	结构性存款	利率市场化	预期收益	是/否
2年(本次大额存单期限为12月)	保本浮动型	/	/	(如有)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2)
产品期限:2年(本次大额存单期限为1个月,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按按月1个月上滚或继续买入)

产品认购日:2023年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20日(本次现金管理预计2023年3月30日到期赎回。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决定是否继续购买,并延长到期时间)

票面年化收益率:2.70%
付息频率:到期一次性付息(本次到期后,公司如选择继续购入,则本金、利息将于继续购买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包括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2年5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涉及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拓展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及规范运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进一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25,000万元,增加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为准)。

融资方式:将继续采用银行授信贷款、流动资金续借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单据质押、存单质押、境内融贷通、跨境贷等多种方式等,货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根据借款条件、借款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择机选择,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授信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续借使用。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上述授信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周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6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92.875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6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92.875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7,500股,由1,043,154,310股减少至1,043,126,810股;注册资本减少27,500元,由1,043,154,310元减少至1,043,126,81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应提供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人。
债权人及受托人,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自愿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就近向以下地址:
1.申报地址:2023年2月21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申报日以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邮政编码100102

3.联系人:范彦鑫、郑丽红
4.联系电话:010-64742227-655
5.联系邮箱:mss@dlcp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4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到回本金额	实际收益	金额:万元
1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1.51	/
2		10,000	10,000	35.85	/
3		10,000	10,000	49.58	/
4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5		10,000	/	/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56.93	2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赎回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率(%) 29.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率(%) 19.46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上届公告事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